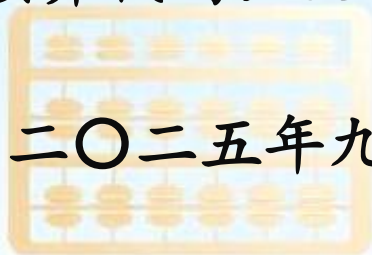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卫生厅（局）

预算代码：361007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做好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实现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传染病疫情零发生；完成卫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一）着力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要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要强化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回款工作“三统一”。二要强化对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的考核。实行每月考核、定期通报制度，考核结果与医改其他工作考核挂钩。三要加快建立基层医疗机构长效补偿机制。积极主动与财政、发改等部门沟通协作，切实将专项补助和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到位；要全面推行一般诊疗费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二）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大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积极落实全科医师培训、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大学生村医”等项目，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三）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要认真实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是要严格实施，确保质量。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开展，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服务

效果。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加强检查评价，促进质量提升。二是要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逐步建立健全责任明确、任务合理、服务规范、管理高效、考核严格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继续开展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做到定领导、定单位、定目标、定时限；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立体打击无证行医预警、监测、报告体系，解决基层卫生监督薄弱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查处、早打击，最大限度地压缩无证行医的生存空间。

（五）进一步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一要高度重视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病死率高的新发传染病防控，时刻注意疫情苗头，强化动态监测和研判，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坚决防止疫情抬头和蔓延。二要坚持“重大疾病重点防治，重点人群重点保护，重要区域重点防控”的防控策略，关口前移，防治并重，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要继续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鼠疫和慢性病、精神病的防治管理工作。三要继续落实好国家免疫规划，保持疫苗可控疾病低发病水平。

（六）按时完成卫健局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3.8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7.19	结余分配	59	3.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8.90	总计	62	638.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71	563.20		63.85			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2	10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2	10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6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1	3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85	435.34		63.85			4.6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3.62	335.10		63.85			4.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90.09	321.58		63.85			4.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3	13.53					
21004	公共卫生	75.17	75.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17	7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	4.00					

2101704	中医(民族 医)药专项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7.84	27.8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7.84	27.8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7.84	2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
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77	543.08	92.6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0.02	100.0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0.02	100.02				
2080502	事业单 位离退 休	64.41	64.41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 费支 出	35.61	35.61				
210	卫生健 康支 出	507.91	415.22	92.69			
21003	基层医 疗卫 生机 构	407.68	394.15	13.53			
2100302	乡镇卫 生 院	394.15	394.15				
2100399	其他基 层医 疗卫 生 机 构支 出	13.53		13.53			
21004	公共卫 生	75.17		75.17			
2100408	基本公 共卫 生服 务	75.17		75.17			
21011	行政事 业单 位医 疗	21.07	21.07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 疗	21.07	21.07				
21017	中医 药事 务	4.00		4.00			
2101704	中医（ 民族	4.00		4.00			

	医)药专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4	2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4	2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	2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苏集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3.20	470.50	9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2	10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2	10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6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1	3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4	342.65	92.6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5.10	321.58	13.5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1.58	321.5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3		13.53
21004	公共卫生	75.17		75.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17		7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		4.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4	2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4	2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	2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0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8.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8.57	公用经费合计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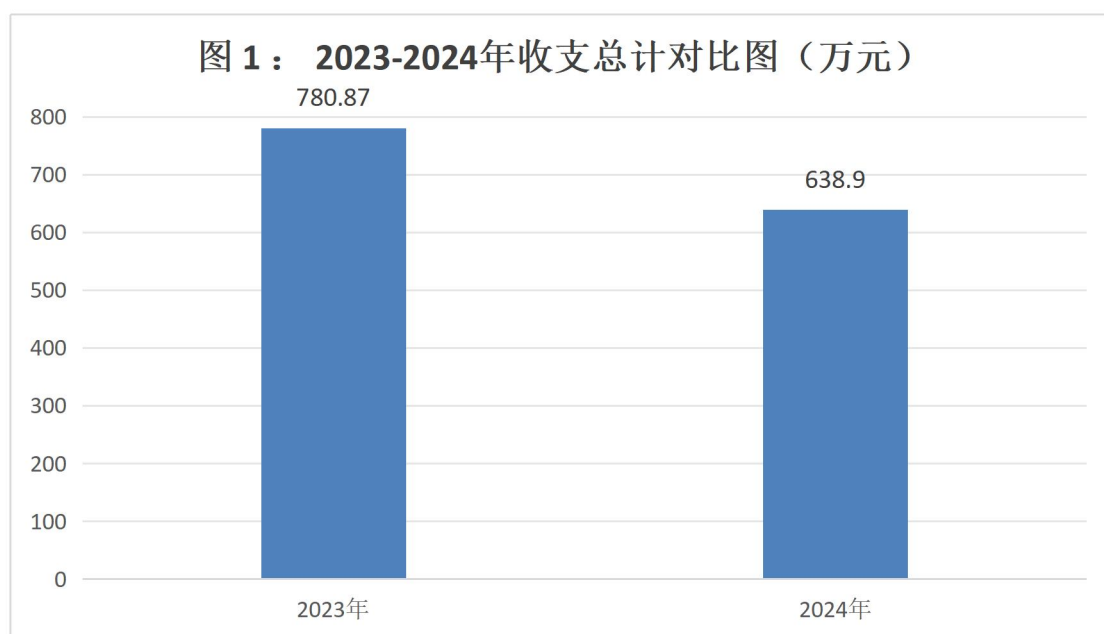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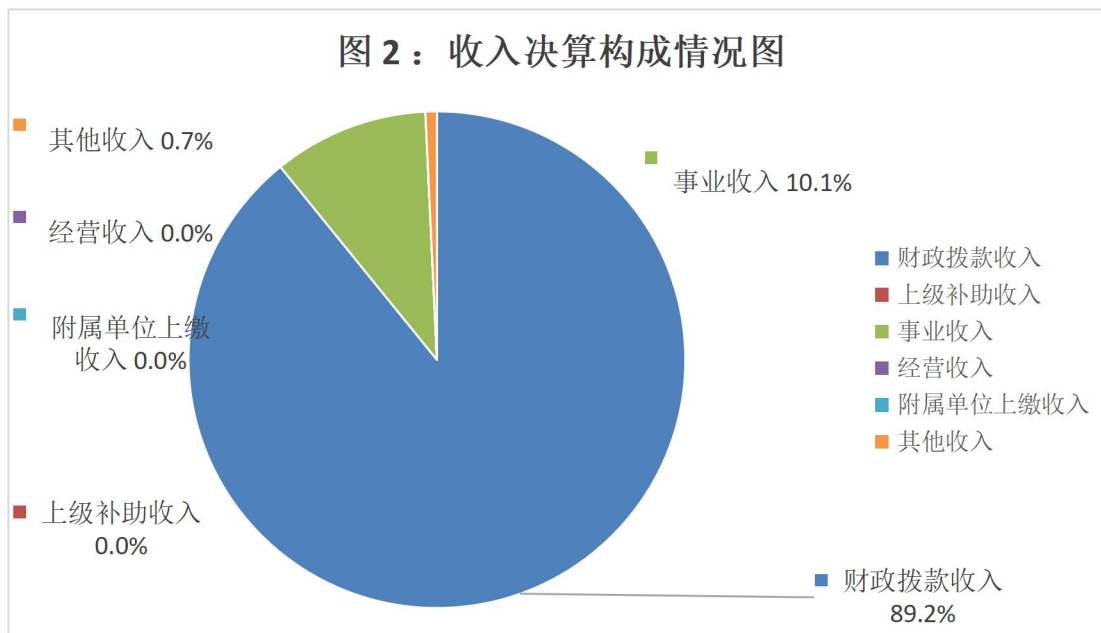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38.9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1.97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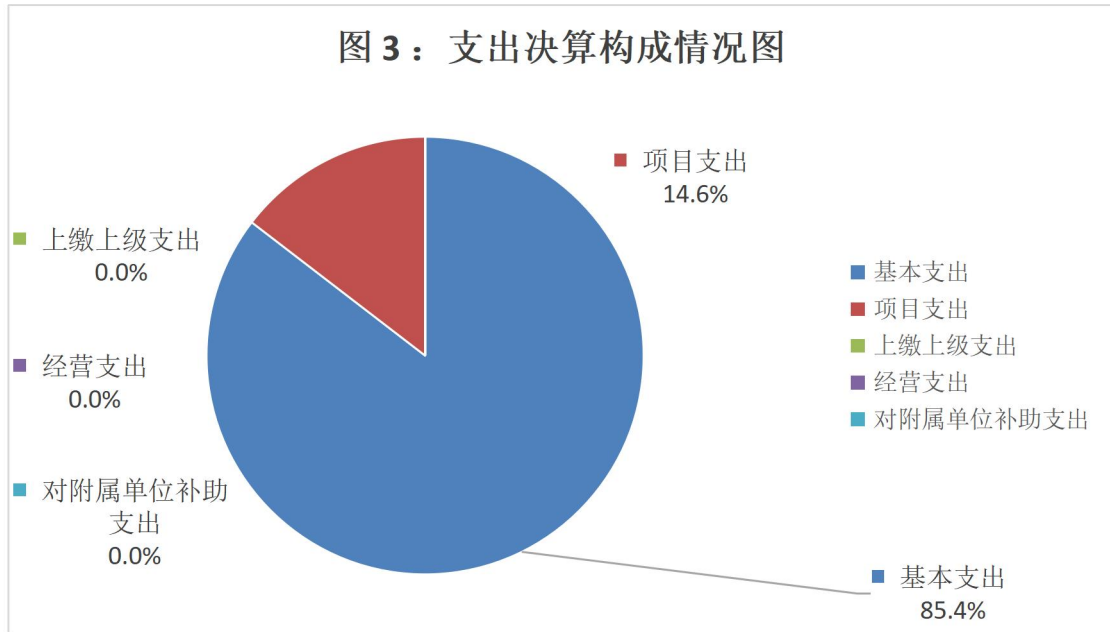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3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20 万元，占 8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63.85 万元，占 10.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4.66 万元，占 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08 万元，占 85.4%；项目支出 92.69 万元，占 1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63.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2.26 万元，降低 1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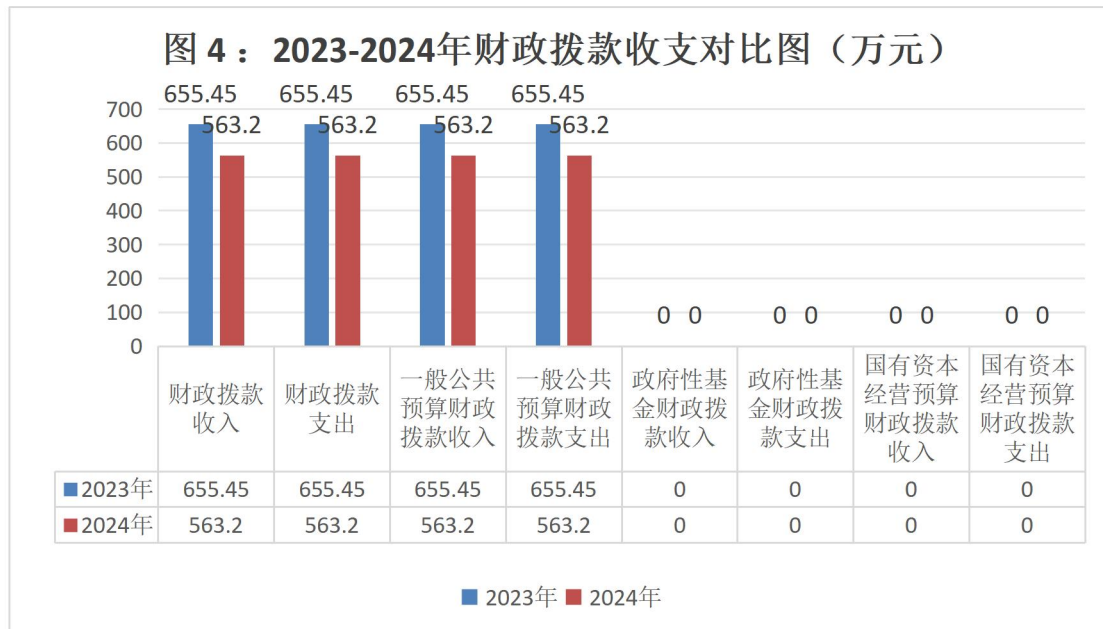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6 万元，降低 14.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6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6 万元，降低 14.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6 万元，降低 14.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56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6 万元，降低 14.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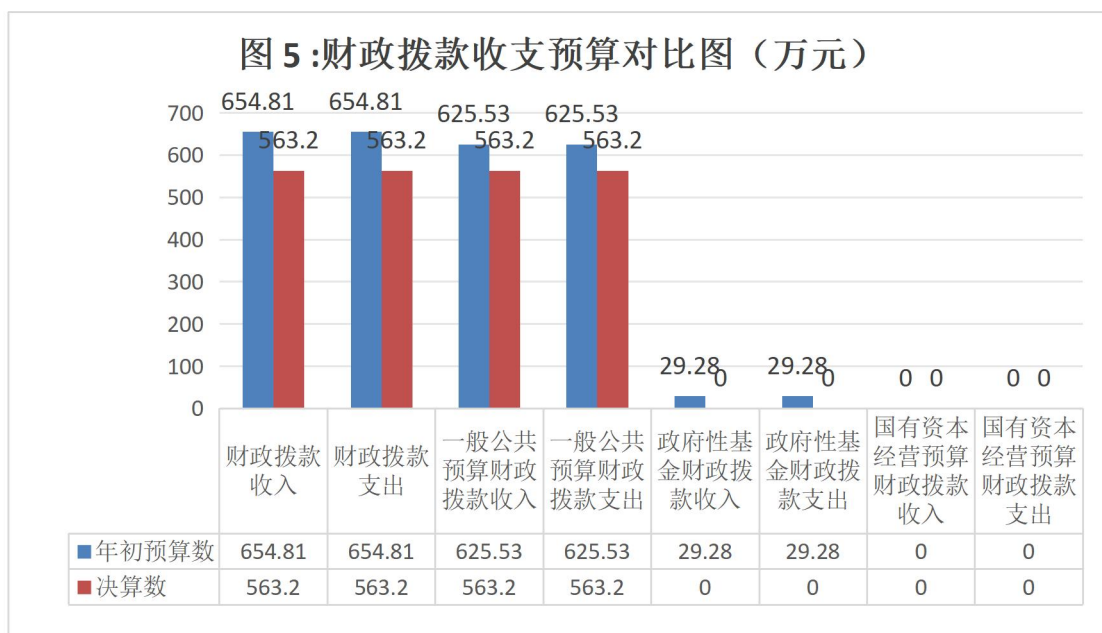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比年初预算减少 91.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6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比年初预算减少 91.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比年初预算减少 6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比年初预算减少 6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室能力建设项目未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3.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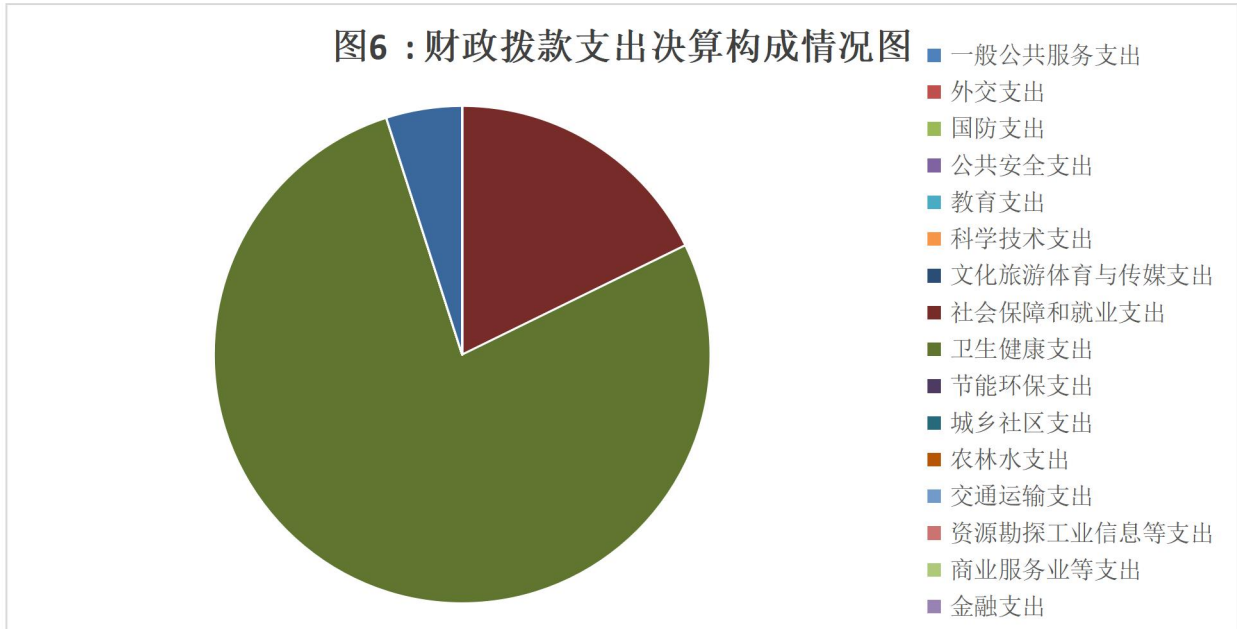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02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34 万元，占 77.3%，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7.84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3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

“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负压救护车、公共卫生用箱式电车、救护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2.6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92.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

看，项目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收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3 号）（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3 号）（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063392 万元，执行数为 72.063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随访及体检服务，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3 号）（01-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72.064892	资金到位情况	72.064892	资金执行情况	72.063392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2	到位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72.06489 2 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72.064892 0	其中：财 政资金 其他	72.063392 0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62%；4.2型糖尿病基层规范规范管理服务率≥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8.73%；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4.99%	100.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即：城乡居民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体检及随访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3000	人	3169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950	人	99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以上即为合格）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	0.6873	完成	5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62%以上即为合格）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	0.649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85	万元	72.06339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年底完成	2024年年底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影响	30.00	=	1	年	1年	完成	30

标	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5	%	0.9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0				65		0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

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

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0.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随访及体检服务，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于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1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0.871000	执行数	0.871000		3.48
	其中：	25.00000	其中：财政	0.87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71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资金其他	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即：城乡居民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体检及随访工作	80.7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62%；4.2型糖尿病基层规范规范管理服务率≥62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8.73%；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4.99%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	10.00	≥	3000	人	3169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950	人	99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以上即为合格）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	0.6873	完成	5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62%以上即为合格）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	0.649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25	万元	0.871万元	完成	0.3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影响	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影响	30.00	=	1	年	1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6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0.35
								8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

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3 243 号）（01-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	到位数	6.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即：城乡居民健康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			完成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体检及随访工作等			80.00		

	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300人	3169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950人	99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以上即为合格）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0.6873	完成	5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62%以上即为合格）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0.649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6.5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影	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影	30.00	=	1年	1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0.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 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

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 2024 57 号）（01 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3.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3.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2.232000	预算执行进度（%）	74.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即：城乡居民健	完成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随访体检工作				94.88				

康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3000	人	3169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00	≥	950	人	99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	0.6873	完成	5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	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 (62%以上即为合格)	5.00	≥	62	%	0.649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3	万元	2.232万元	完成	7.4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0.00	文字		2024年底	2024年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影响	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影响	30.00	描述 = 1	完成 年	月底前 1 年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6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7.44
自评总分									94.8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村卫 生室（冀财社 2023 242 号） （01-中央直达 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61007-海兴 县苏基镇卫生 院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 算 数	14.00000	到 位 数	14.000000	执 行 数	0.248121	1.77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14.00000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14.000000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0.2481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73.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村卫生室数量	享受补助的村卫生室数量	10.00	≤ 1 个	14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补助发放率	10.00	≤ 5 0 %	0.4118	完成	8.2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	15.00	≤ 1 4 万元	0.248121 万元	完成	0.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控制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满意度	10.00	≥ 95%	0.96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	预算执行率		10					0.18
								73.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分
无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冀财社 2024 58 号)(01 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0000	到位数	1.31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医收入补助				6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村卫生室数量	享受补助的村卫生室数量	15.00	≤ 34		个	34 个	1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室数量 补助金额 全额发放率	补助金额 全额发放率	15.0 0	≤	50	%	0.01	未 完 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0.0 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 0	≤	1.31	万元	0万元	未 完 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水平	30.0 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较上一年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满意度	1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0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

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冀财社 2023 242 号）（01—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3.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	13.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4.245456	预算执行进度（%）	32.66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454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弥补核定收支后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基本药物制度药品覆盖率达到100%				86.54		
目标内容 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药品网采率达到 100%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 分	
	级 指 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基本 药物 制度 药品 覆盖 率	基本 药物 制度 药品 覆盖 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药品 网采 率	药品 网采 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 成本 控制	项目 成本 控制	10.00	≤	13 万元	4.245456 万元	完成	3.27	
		时效指标	项目 完成 日期	项目 完成 日期	10.00		文字 描述	2024 年 12 月 底 前	2024 年 12 月底 前	完成	10
		效益 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医疗 服务 水平 可持 续影 响	医疗 服务 水平 可持 续影 响	30.00	=	1 年	1 年	完成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患者 满意 度指 标	患者 满意 度指 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 执 行 率				10				3.265735		

执行率
自评总分

86.54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说
明：

姜艳萍

联系 5544151
电话：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旗舰中医馆+中医阁建设 (冀财社 2023 210 号) (01-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县苏集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其他	4.000000 0	其中: 财政资金其他	4.000000 0	其中: 财政资金其他	4.00000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卫生室以中医服务为主, 建设中医阁项目, 能够提供艾灸、拔罐等中医药适宜技术。			建设两个中医阁卫生室, 并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阁建设卫生室数量	15.00	=	2	个	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2024	202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 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体化村医养老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7 - 海兴 县苏基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9.032892	执行数	9.032892	75.27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 0	其中： 财政资金	9.032892	其中： 财政资金	9.0328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参加一体化管理的乡医缴纳养老保险,更好的开展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为12个乡医缴纳养老保险。		95.0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乡医个数	参加养老保险乡医个数	15.00	=	12 个	12 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乡医参保率	乡医参保率	15.00	=	1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12 万元	9.032892 万元	完成	7.5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效益	乡村医生养老有保障,更好的开展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30.00	=	1年	1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养老金乡医满意度	10.00	≥	95%	0.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7.52741	
自评总分							95.06		
无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艳萍

联系电话: 5544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